



面向“十二五”高等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研究成果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YU KUAIJI
ZHIYE DAODE

财经法规 与会计职业道德

主编 周君霞 马珍珍 杨国兴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面向“十二五”高等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研究成果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主 编 周君霞 马珍珍 杨国兴

副主编 任伟峰 吕聪慧 冯玉芳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内容简介

本书根据财政部2010年1月1日实施的最新《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编写。编写过程中以新修订的考试大纲和会计人员实际需要为依据,以相关会计法律制度为蓝本,以体现高等教育特点为原则编写。本教材既能满足会计人员掌握财经法律法规、提高职业道德水平的需要,又能为学生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服务。

本书涵盖了会计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财政法律制度等所有财经法规制度与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全部内容,帮助读者了解财经法规基础知识与应对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本书既可以作为高等院校会计专业及其他经济管理类相关专业的基础课程教材,又可作为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自学用书。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周君霞, 马珍珍, 杨国兴主编.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 - 7 - 5640 - 4737 - 5

I. ①财… II. ①周… ②马… ③杨… III. ①财政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②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③会计人员 - 职业道德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2. 2 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24428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办公室) 68944990 (批销中心) 68911084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www. bitpress. com. cn](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正合鼎业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开 本 /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 12

字 数 / 223 千字

版 次 /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 1 ~ 1500 册

定 价 / 29.00 元



责任编辑 / 陈莉华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吴皓云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本书是一门应用性和规范性较强的专业课程，是会计类专业学生的必修专业课，也是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中唯一不能免考的科目。财政部 2010 年 1 月 1 日实施了最新《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本书以新修订的考试大纲和会计人员实际需要为依据，以相关会计法律制度为蓝本，以体现高等教育特点为原则编写，既满足会计人员掌握财经法律法规、提高高等道德水平的需要，又能为学生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服务。

教材编写过程中着力突出以下特色：

一是以考试大纲为依据，内容权威，教材的内容与大纲规定一致，难易程度适中，便于考生学习应考。

二是为方便学生应对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本书增加了相关的内容与历年从业资格考试的试题作为练习题。

三是文字简练，通俗易懂，注重会计专业知识的层次性，表述简明扼要，深入浅出。

本教材共分 5 个单元，主要包括会计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财政法规制度与会计职业道德。每一单元后附有大量从历年真题提炼出来的练习题，便于学生自我检测对知识的掌握情况与应对从业资格考试。

本书由周君霞、马珍珍、杨国兴担任主编，具体分工为：马珍珍编写第 1 章，任伟峰、杨国兴编写第 2 章与第 4 章，冯玉芳编写第 5 章，吕聪慧编写第 3 章，刘庆民参与了部分编写工作。全书由周君霞教授总纂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省财政厅会计处的大力支持，同时还参考借鉴了一些同仁的成果与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当和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便我们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编 者

目 录

第 1 章 会计法律制度	(001)
1.1 会计法概论	(002)
1.2 我国的会计管理体制	(003)
1.3 会计核算	(006)
1.4 会计监督	(013)
1.5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016)
1.6 法律责任	(024)
第 2 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044)
2.1 支付结算概述	(044)
2.2 现金管理	(049)
2.3 银行结算账户	(051)
2.4 票据结算方式	(063)
第 3 章 税收法律制度	(079)
3.1 税收的概念与分类	(080)
3.2 税法及构成要素	(082)
3.3 主要税种	(085)
3.4 税务登记	(093)
3.5 发票管理	(096)
3.6 纳税申报	(098)
3.7 税款征收	(100)
3.8 税务代理	(102)
3.9 税收检查及法律责任	(104)
第 4 章 财政法规制度	(114)
4.1 预算法律制度	(114)
4.2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121)
4.3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128)
第 5 章 会计职业道德	(134)
5.1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135)

5.2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139)
5.3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关系	(150)
5.4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	(152)
5.5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156)
附录 2010 年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	(166)
参考文献	(184)

第1章

会计法律制度

» 本单元要点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以及会计制度的制定；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的法律规定；会计核算的相关知识；我国的会计监督体系；会计专业职务及会计从业资格的有关知识；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相关规定；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 案例导入

2001年12月2日，世界第二大能源公司安然公司向纽约破产法院申请破产保护，其申请文件中开列的资产总额468亿美元。“安然”创造两个之最——美国（或许是世界）有史以来最大宗的破产申请记录；最快的破产速度。

安然公司是在1985年7月由美国休斯敦天然气公司与奥马哈的安然天然气公司合并而成。15年以后，该公司成为美国、一度也是全球的头号能源交易商，其市值曾高达700亿美元、年收入达1000亿美元。2000年12月28日，安然公司的股票价格达到84.87美元（有资料说是90.75美元）。2001年年初，被美国《财富》杂志连续四年评为美国“最具创新精神的公司”。

然而，2001年1月16日“安然”公布其第三季度亏损6.38亿美元；同年11月“安然”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承认，自1997年以来，共虚报利润5.86亿美元；当月29日，“安然”股价一天之内猛跌超过75%，创下纽约股票交易所和纳斯达克市场有史以来的单日下跌之最；次日，“安然”股票暴跌至每股0.26美元，成为名副其实的垃圾股，其股价缩水近360倍！两天后，即12月2日，“安然”向纽约破产法院申请破产保护。美国创造了“安然”，“安然”创造了现代神话。却谁知美梦苦短，一瞬间“安然”大厦轰然倒地。

1.1 会计法概论

【案例资料】

新学期开始了，大家开始学习《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课程，课间，大家热烈地讨论了起来。

学生甲：“‘职业道德’还比较耳熟，‘财经法规’是什么就不清楚了。是不是类似‘交通法规’呢？”

学生乙纠正道：“‘会计法规’不就是会计法吗？”

学生丙补充道：“不对，是指会计制度，我们平时工作都是看会计制度。”

……

【案例解析】

以上几个学员说的都不准确、不完整。会计法律制度应该包括四个方面：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地方性会计法规。

会计法规是指国家权力机关或其授权机构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规章等。它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改革开放至今，我国基本形成了以《会计法》为主体的比较完整的会计法律制度体系。目前主要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地方性会计法规四个层次。

1. 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目前我国有两部会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1)《会计法》的立法宗旨。《会计法》的立法宗旨是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2)《会计法》的适用范围。《会计法》的适用范围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即对人的效力范围、地域上的适用范围和时间上的效力范围。

《会计法》对人的效力范围是指办理会计事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必须遵守本法。另外会计主管机关

和其他有关机关,如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也必须受《会计法》约束。

《会计法》在地域上的适用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域的范围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而在中国境外设立的中国投资企业,则是以所在国的法律为依据设立,属于所在国法人,应当执行所在国的法律,不受中国法律的约束。但是,这些企业在向国内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时,应当按照国内法律和投资主体的要求进行。至于我国驻外国的使、领馆等,由于既不受外国管辖又不与所在国直接发生经济业务,所以只执行国内会计法律,不执行所在国的会计法律。

《会计法》在时间上的效力范围是指从2000年7月1日起,1999年10月31日经修订发布的《会计法》发生法律效力,修订前的《会计法》效力终止。修订后《会计法》对2000年7月1日以前发生的会计行为,没有追溯力。

2.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如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总会计师条例》等。

3.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会计部门规章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如2001年2月20日以财政部第10号部长令签发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和2006年2月15日以财政部第33号部长令签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门以文件形式印发的制度办法。如企业会计准则中的38项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4. 地方性会计法规

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与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地方性会计法规。

1.2 我国的会计管理体制

【案例资料】

2010年,某市财政局为向上级财政部门上报该市企事业单位会计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向其行政区域所属各企事业单位下发了相关调查表,要求各单位在规

定的时间将填写的表格送交财政局会计处。某民营企业拒不配合填写表格，其会计部负责人声称：我们未接到上级集团总公司指示，因此不能满足财政局的要求。

【案例解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因此，子公司除了接受总公司的监管外，还要接受国家财政部门的监管，公司会计部负责人的做法是不正确的。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划分会计工作管理职责权限关系的制度，包括会计工作管理组织形式、管理权限、管理机构设置等内容。我国的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主要包括明确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划分各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明确单位内部会计工作管理的责任和内容三方面。

1.2.1 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可见，我国以法律形式规定了会计工作由财政部门主管并明确在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财政部门履行的会计行政管理职能主要有：

- (1) 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 (2) 会计市场管理；
- (3)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 (4) 会计监督检查。

1. 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会计制度是政府管理部门为处理会计事务而制定的规章、准则、制度、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会计人员管理制度、会计工作管理制度等。当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为使各地区、各部

门、各单位在办理会计事务中有统一的制度作依据,使会计核算正确地体现财政、财务制度有关规定的要求,使会计这一信息系统及时、正确地为国民经济计划和管理提供分类科学、口径统一的会计资料。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完全必要的。

但是,由于各地区、各部门的具体情况千差万别,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所有的、包罗万象的会计制度,实际上也不可能。在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基础上,还需要由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要求的、符合实际情况的会计制度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或者备案后实行。

2. 会计人员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1.2.2 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成立于1988年11月,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团体法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自律管理组织。协会目前已拥有团体会员5 000多家,个人会员13万多人,其中,执业会员约6.5万人,非执业会员7万多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宗旨是服务、监督、管理、协调,即以诚信建设为主线,服务本会会员,监督会员执业质量、职业道德,依法实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会员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批和管理本会会员,指导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注册会计师注册;拟订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监督、检查实施情况;组织对注册会计师的任职资格、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制定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对违反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的行为予以惩戒;组织实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组织和推动会员培训工作;组织业务交流,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技术支持;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宣传;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支持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代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国际交往活动;指导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机关委托或授权的其他有关工作。

2. 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创建于1980年,是财政部所属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

以及会计理论界、实务界会计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目前中国会计学会已成为联系政府机构、工商界和学术界的桥梁和纽带,是会计精英就财务会计改革与实践进行交流的高层次平台。

学会下设 20 个分会、12 个专业委员会,主办有《会计研究》会刊,《会计最新动态》《会计研究动态》电子期刊。通过信息化和面授方式,为会员提供专业的培训和咨询;通过政产学研相结合的活动体系,为会员提供知识碰撞、经验交流、人脉拓展的平台。

作为一个非营利、全国性的会计专业组织,中国会计学会将继续立足中国会计改革与发展的实际,推动全国会计理论与实务界的交流与合作;同时又面向世界,增强中国与世界会计领域的对话与联系。

1.2.3 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应当保证会计机构及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赋予了单位负责人在单位内部会计工作管理中的权利和责任。

1.3 会计核算

【案例资料】

2009 年,证监会查明某公司上市前采取虚提返利、少计费用、费用跨期入账等手段,虚增利润 1 908 万元,并据此制作了虚假上市申报材料;上市后 3 年采取虚提返利、费用挂账、无依据冲减成本及费用、费用跨期入账等手段,累计虚增利润 14 390 万元,原董事长、法人代表李某因涉嫌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被司法机关依法予以追诉。该公司造假使广大股民蒙受重大损失。

据查,2006 年年底,该公司各分公司把 2006 年的报表报到集团公司财务处,财务处主任都某把公司 2006 年报表显示严重亏损的情况报告给董事长李某。李某当面指使都某必须完成 2006 年董事会下达的指标,为 2007 年公司配股做好准备,报表退回去重新做。为此,李某还专门召集分公司会议,会上李某要求各分公司必须完成 2006 年董事会下达的利润指标,呆账不能显示出来,预提返利全部入账,并要公司财务处主任都某督办。会后都某按照李某的指示,让财务处会

计周某把2006年的报表退回家电分公司，家电分公司主管会计按照财务处的要求让家电各部再做虚假报表，与董事会下达的指标一致，造成某公司财会报告虚假。现已查实，该公司家电分公司2006年年底第一次上报的财务报表中显示当年亏损15 429.9万元，重新制作的财务报表显示盈利9 369万元。

【案例解析】

董事长李某违反了《会计法》第四条“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第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会计核算会计工作的基本职能之一，是会计工作的核心与重点。会计核算的目的主要是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

1.3.1 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1. 会计核算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三条规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上述规定包括两层含义：一是使用的会计核算软件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软件是会计电算化的重要手段和工具，会计软件是否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核算要求和会计人员的习惯，是保证会计资料质量和会计工作正常进行的重要前提。因此，法律上要求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使用的会计软件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实践上必须通过我国财政部的审核批准。二是用电子计算机软件生成的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

2. 会计核算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条规定，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债权债务

务的发生和结算；资本、基金的增减；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3. 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和记录文字的规定

(1) 会计年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一条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通常情况下，一个单位的业务经营活动，总是连续不断地进行的。为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满足单位经营管理和投资者对会计资料的需要。以年度人为地将时间划分为不同的区间。

(2) 记账本位币。《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二条规定，“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3) 会计文字记录。会计资料作为一种商业语言和社会资源，必须使用规范统一的文字才能使会计资料的使用者真正全面地了解会计资料反映的实际情况。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使用中文是强制性的，使用其他通用文字是备选性的，不能理解为可以使用中文，也可以使用其他通用文字。

4. 会计处理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八条规定，“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1.3.2 会计凭证

会计凭证是记录经济业务事项的发生和完成情况，明确经济责任，并作为记账依据的书面证明，是形成会计资料的重要来源。如何填制、审核会计凭证是会计核算工作的首要环节，对会计核算过程、会计资料质量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规定，“会计凭证按照填制程序和用途的不同分为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1. 原始凭证

原始凭证是在经济业务事项发生时，由经办人员直接取得或者填制、用以表明某项经济业务事项已经发生或完成情况、明确有关经济责任的一种原始凭据。它是会计核算的原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1) 原始凭证的内容。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定,原始凭证应包括如下内容:原始凭证名称;填制原始凭证的日期;填制原始凭证的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员的姓名;接受原始凭证的单位;经济业务事项名称;经济业务事项的数量、单价和金额;经办经济业务事项人员的签名或盖章;等等。

(2) 原始凭证的填制和取得。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是会计核算工作的起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经济业务事项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3) 原始凭证的审核。审核原始凭证,是确保会计资料质量的重要措施之一,也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重要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对审核原始凭证问题做出了具体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4) 原始凭证错误的更正。为了规范原始凭证的内容,明确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防止利用原始凭证进行舞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对原始凭证错误的更正做出了具体规定,“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2. 记账凭证

记账凭证是会计人员根据审核后的原始凭证,确定会计分录并作为记账依据的会计凭证。

(1) 记账凭证的内容。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定,记账凭证应当具备以下内容:填制记账凭证的日期;记账凭证的名称和编号;经济业务事项摘要;应记会计科目、方向和金额;记账符号;记账凭证所附原始凭证的张数;记账凭证的填制人员、稽核人员、记账人员和会计主管人员的签名或印章;等等。

(2) 记账凭证的编制。记账凭证在会计核算过程中是非常重要的环节,是会计正确提供信息的关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规定,“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

1.3.3 会计账簿

会计账簿简称账簿,是由具有一定格式、相互联系的账页所组成,用来序时、分类地全面记录一个企业、单位经济业务事项的会计簿籍。设置和登记会计账簿,是重要的会计核算基础工作,是连接会计凭证和会计报表的中间环节,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加强经济管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 会计账簿的设置

设置账簿是会计工作中的重要一环，会计账簿的设置必须依法进行，依法建账是会计核算中的最基本要求之一，是如实记录和反映经济活动情况的重要前提。这里所说的依法建账的“法”，既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也包括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根据这些法律的规定，各单位要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包括：

(1) 总账，也称总分类账。总账是根据会计科目（也称总账科目）开设的账簿，用于分类登记单位的全部经济业务事项，提供资产、负债、资本、费用、成本、收入和成果等总括核算的资料。总账一般使用订本账。

(2) 明细账，也称明细分类账。明细账是根据会计科目所属的明细科目设置的，用于分类登记某一类经济业务事项，提供有关明细核算资料。明细账一般采用活页账。

(3) 日记账。日记账是一种特殊的序时明细账，它是按照经济业务事项发生的时间先后顺序，逐日逐笔地进行登记的账簿。包括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日记账一般使用订本账。

(4) 其他辅助账簿，也称备查账簿。备查账簿是为备忘备查而设置的。在实际会计实务中，主要包括各种租借设备、物资的辅助登记或有关应收、应付款项的备查簿，担保、抵押备查簿等。

2. 会计账簿的登记规定

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六十条的规定，“会计人员应当根据审核无误的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登记账簿的基本要求如下：

(1) 登记会计账簿时，应当将会计凭证日期、编号、业务内容摘要、金额和其他有关资料逐项记入账内；做到数字准确、摘要清楚、登记及时、字迹工整。

(2) 登记完毕后，要在记账凭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已经登账的符号，表示已经记账。

(3) 账簿中书写的文字和数字上面要留有适当空格，不要写满格；一般应占格距的二分之一。

(4) 登记账簿要用蓝黑墨水或者碳素墨水书写，不得使用圆珠笔（银行的复写账簿除外）或者铅笔书写。

(5) 下列情况，可以用红色墨水记账：

- ① 按照红字冲账的记账凭证，冲销错误记录；
- ② 在不设借贷等多栏式账页中，登记减少数；
- ③ 三栏式账户的余额栏前，如未印明余额方面的，在余额栏内登记负数余额；
- ④ 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可以用红字登记的其他会计记录。

(6) 各种账簿按页次顺序连续登记,不得跳行、隔页。如果发生跳行、隔页,应当将空行、空页画线注销,或者注明“此行空白”、“此页空白”字样,并由记账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7) 凡需要结出余额的账户,结出余额后,应当在“借或贷”等栏内写明“借”或者“贷”等字样。没有余额的账户,应当在“借或贷”等栏内写“平”字,并在余额栏内用“Q”表示。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必须逐日结出余额。

(8) 每一账页登记完毕结转下页时,应当结出本页合计数及余额,写在本页最后一行和下页第一行有关栏内,并在摘要栏内注明“过次页”和“承前页”字样;也可以将本页合计数及金额只写在下页第一行有关栏内,并在摘要栏内注明“承前页”字样。对需要结计本月发生额的账户,结计“过次页”的本页合计数应当为自本月初起至本页末止的发生额合计数;对需要结计本年累计发生额的账户,结计“过次页”的本页合计数应当为自年初起至本页末止的累计数;对既不需要结计本月发生额也不需要结计本年累计发生额的账户,可以只将每页末的余额结转次页。

1.3.4 财务会计报告

1. 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

财务会计报告是指企业对外提供的、反映企业在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条规定,“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其中,半年度报告至少应该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1) 会计报表。会计报表是财务会计报告的主要组成部分。它是根据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按照规定的报表格式,总括反映一定会计期间的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情况及其结果的一种报告文体。会计报表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 会计报表附注。会计报表附注是对会计报表的补充说明,也是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报表附注主要包括两类内容:一是对会计报表各要素的补充说明;二是对那些会计报表中无法描述的其他财务信息的补充说明。

(3) 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情况说明书是对单位一定会计期间内财务、成本等情况进行分析总结的书面文字报告,也是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财务情况说明书全面地提供公司、企业和其他单位生产经营、业务活动情况,分析总结经济业绩和存在的不足,是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特别是单位负责人和国家宏观管理部门了解和考核有关单位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开展情况的重要资料。根据《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规定,财务情况说明书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